

# 台中市藥師公會藥師參與國際藥學研討會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第三十屆第五次國際事務委員會修訂  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理監事會核定  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第二十九屆第三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訂定  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理監事會核定

第一條 台中市藥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優秀藥師會員參與國際藥學研討會活動，茲訂定此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此補助辦法以世界藥學會為主，亞洲藥學會為輔。

第三條 由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及輔導理監事擔任申請獎勵者之評選工作，經理監事會確認後執行之。如遇申請獎勵者與評審委員為同一機構、評審委員為申請者之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作者等關係時，應行迴避。

第四條 獎勵對象、名額與金額：

## 一、 申請條件：

1. 本會一年以上有效藥師會員。
2. 以第一作者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。論文內容有助於公會事務推展與藥師形象促進。
3. 需親自參與研討會拍照，並彙整與會資料成口頭報告並發表心得於中都藥師，始得持註冊收據正本向本會核銷。

## 二、 獎勵名額與金額

1. 本會補助第二條之藥學國際會議每年以壹拾萬元為上限，由經國際事務委員會評選之優秀論文得主依比例分配，唯每人補助上限以不超過會議註冊費為原則。
2. 亞洲藥學會申請補助單位原則以一處為限。如有他處補助，則扣除後為之。
3. 世界藥學會補助不限以一處為限，但如舉辦會議地點於亞洲地區，則視同前第 2 點補助以一處為限。獲得多重補助之藥師，每三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4. 一位藥師一年限補助一次國際會議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核定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未盡事宜由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另訂施行細則公告。